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钟崇武、饶东云、谢飞鸣、谭兆春、宋瑛，独立董事候选人戴新民、黄隽、彭淑媛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经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任职资格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经验和能力，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同意钟崇武、饶东云、谢飞鸣、谭兆春、宋瑛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戴新民、黄隽、彭淑媛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茂清：_____

仇圣桃： 仇圣桃

黄 隽：_____

彭淑媛：_____

2016年4月11日

(本页无正文, 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茂清: 吴茂清

仇圣桃: _____

黄 爽: _____

彭淑媛: _____

2018年4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茂清：_____

仇圣桃：_____

黄隽：_____

彭淑媛：_____

2016年4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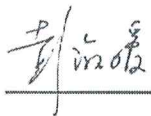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茂清：_____

仇圣桃：_____

黄 隽：_____

彭淑媛：_____

2016年4月11日